



湖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8 — 2000

湖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新出准字〔2000 年第 252 号〕

湖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 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 厅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印张:13.5

字数:338680 印数:1—4000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的需要，继一九九八年一月编辑出版《湖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1997）》一书之后，现编辑出版《湖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2000）》。

本书收辑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在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决定，以及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共 54 件。全书分为人大制度编、民族华侨外事编、内务司法编、财政经济编、教科文卫编、农村与农业编、城建环保资源编、长沙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九大类。每一类法规均按照制定时间或者修订时间确定顺序。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1 年 1 月

目 录

人大制度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的规定	(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程序的规定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南省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南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的决定	(1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法规工作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的决定	(1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13)
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	(18)

民族华侨外事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决定	(24)
附：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8)
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33)

内务司法编

湖南省信访条例	(4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4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59)
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6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7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76)
附：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83)
湖南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92)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	(96)

财政经济编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101)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08)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	(118)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	(12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的决定	(132)
附：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138)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	(148)

教科文卫编

湖南省中医条例	(15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57)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65)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1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	(177)
附：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8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191)
附：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198)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21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2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225)

农村与农业编

湖南省农业投资条例	(230)
-----------------	-------

城建环保资源编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37)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	(245)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53)
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26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69)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7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9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的决定	(303)
附：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08)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315)

长沙市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条例》的决定	(325)
附：长沙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城市户外广告 管理条例》的决定	(337)
附：长沙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3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燃气管理条 例》的决定	(345)
附：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	(34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 条例》的决定	(358)

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41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湖南省文化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8年4月1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议废止〈湖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湖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 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程序的规定

(1998年5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程序，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后将本年度的立法计划报送省人大常委会。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四个月以内将下一年度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计划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四条 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一个月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制定该

项法规草案的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做好准备工作。

在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自治条例草案、单行条例草案两个月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制定该项条例草案的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条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六条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文本、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说明和有关参阅资料。

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寄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地方性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项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项地方性法规的目的、意义、依据和主要内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说明，应当包括变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目的、意义和理由。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提出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合法性的审议意见。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审议其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主要审议其是否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对民族自治地方作出的专门规定。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般经一次会议审议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交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制定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提出，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报批机关公告施行，并在公告上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批准机关、报批机关的公报和当地报纸上刊登。

第十二条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被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说明等有关材料按照规定份数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修改、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程序的规定

(1998年5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程序，发挥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职能作用，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的程序，适用本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程序，适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在确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要点时，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制定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向常务委员会报送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汇总提出地方立法计划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项目列入常务委

员会立法计划后，该专门委员会应当负责该项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起草工作。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人员承担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承担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法规草案内容必须符合本省实际，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其提出的法规草案的意见。

法规草案内容涉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能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法规草案内容涉及省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职能的，应当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主任委员签署，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提出。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其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前，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该项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起草情况；法规草案内容涉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能的，应当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该项法规草案的书面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为主任会议听取地方性法规议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议案寄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